

# 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6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組成之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提出申請，且限進駐本校場域者。
- 三、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場域時，若符合本要點規定，得同時申請辦理公司登記；已進駐本校場域之團隊於進駐期間亦得提出申請。
- 四、創業團隊需檢附應備文件（如附件）向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上開審查得由本中心授權相關管理單位為之。
- 五、經本校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創業團隊，應與本校簽訂進駐合約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
- 六、已在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創業團隊，應每半年提出成果報告並接受本中心考評至少一次。
- 七、已在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創業團隊，如考評不合格、未依申請內容使用、或有違法或違約情事時，本校得終止進駐合約，要求該創業團隊於通知送達一個月內離駐並辦理公司登記地址變更。
- 八、創業團隊於本校辦理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展延二年，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原登記期限屆滿前兩個月提出，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創業團隊申請於國立政治大學場域辦理公司登記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說明
1. 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 2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 (1)本校師生、(2)本校五年內畢業生
3. 公司章程影本	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公司之章程
4. 發起人名冊影本	如非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免附
5. 股東明細表影本	含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持股股數、持股比率、投票表 決權比例
6.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資本額證明
7.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若已完成登記者，免附
8. 進駐本校之證明文件	若未完成進駐申請者，免附
9. 營運計畫書	除營運計畫外，並應說明：公司設立登記目的、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10. 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 3

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附件 2

### 創業團隊以國立政治大學場域辦理公司登記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未完成公司登記：

1. 簽備處名稱：\_\_\_\_\_；2. 負責人：\_\_\_\_\_；

3. 預定資本額：\_\_\_\_\_；4. 營業項目：\_\_\_\_\_；

已完成公司登記：

1. 公司名稱：\_\_\_\_\_；2. 成立日期：\_\_\_\_\_；\_\_\_\_\_

3. 負責人：\_\_\_\_\_；4. 資本額：\_\_\_\_\_；\_\_\_\_\_

5. 統一編號：\_\_\_\_\_；6. 營業項目：\_\_\_\_\_；\_\_\_\_\_

7. 公司地址：\_\_\_\_\_。

二、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是否已進駐本校場域：

否  是(進駐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檢附文件

申請表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公司章程影本  進駐本校之證明文件

發起人名冊  營運計畫書三份及電子檔

股東明細表  切結書

本公司承諾：於本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後，願恪遵「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及各進駐空間相關管理規定等一切法規。

公司：\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 附件 3

## 創業團隊以國立政治大學場域辦理公司登記切結書

立切結書（以下簡稱本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以學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願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其規定，甲方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若有任何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甲方願負起所承借與登記場域之善良保管責任。
2. 甲方以乙方場域作為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展延至多二年。
3. 甲方欲進行公司變更登記，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乙方。
4. 甲方願依據乙方「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及各進駐空間管理規定、進駐合約書辦理。
5. 甲方每半年需提供營運自評報告並接受乙方考評。
6. 甲方考評不合格、未依申請內容使用、或有違法或違約情事時，乙方有權與之終止合約並要求離駐及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7. 合約期限屆滿甲方即應遷離並變更其公司之登記，若未變更登記，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及承擔相關民、刑事責任，並應賠償乙方一切因此所受之損害。
8. 甲方如未切實遵守本切結書第 6 條及第 7 條約定，乙方除得逕行終止合約外，並得沒收保證金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